

厦建协字（2017）003号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关于公布 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 收取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30号）、省政府经济工作会议和《2015年厦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》精神，全面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，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对2015年8月18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进行修改，将按会员单位上年度建筑业产值为基数缴纳会费，改为按会员单位在协会理事会担任的级别及企业资质等级缴纳会费。据此测算，今后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总额将大幅度下降。

根据协会章程第十五条和三十二条规定，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于2017年1月5日在厦门君泰酒店召开五届二次会

员代表大会,经与会会员代表进行投票表决(应到会 648 人,实到会 552 人,赞成票 468 票。),通过了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,现予公布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

抄送:市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民间组织管理局、各区建设局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办法

(2017年1月5日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)

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缴交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的义务。为加强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服务会员企业、减轻会员企业的负担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[2003]95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6〕123号)等文件的精神和协会章程，修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协会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的会费缴纳标准：

- 1、副会长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16000 元；
- 2、常务理事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8000 元；
- 3、理事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；

第二条 协会普通会员单位的会费缴纳标准：

- 1、施工总承包特、一级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；
- 2、施工总承包二级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2500 元；
- 3、施工总承包三级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；
- 4、专业承包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1500 元；
- 5、施工劳务企业及其他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1000 元；

第三条 新加入协会的会员单位当年度的会费收取标准 1000 元，第二年度起交纳会费按相应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个人会员免费

第五条 具有多个资质序列的会员单位按最高序列标准收费。（资质序列从高到低为：施工总承包序列、专业承包序列、施工劳务序列。）

第六条 施工劳务企业由于规模较小，所在的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会费减半收取。

第七条 会员单位派人员驻协会工作满一年以上，可免当年度会费。

第八条 应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无故连续两年不缴交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将通告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第九条 会员单位年度会费的缴交时间为每年的6--7月份。

第十条 会员单位缴交会费可用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，并到协会开具发票（若发票要求邮寄，需予说明，以免遗失）：

收款人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

账号：4100 0225 0902 4902 983

联系电话：0592- 8068729 8068730

协会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66 号九楼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需调整，由秘书处负责实施，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 月 5 日第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并在 30 日内分别报送厦门市建设局、厦门市民政局备案。

2017 年起会费收取按本办法执行。